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30），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276）。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无相关进展。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32），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安，证券代码：600654）已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并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相关部门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 发行人涉及诉讼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33），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原告”）诉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川民初 64 号]。该案将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 20,313.66 万元，有关本次诉讼的起因及请求详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2017-133）。

四、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31），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显示中恒汇志所持有的 53,000,000 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其中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50,000,000 股（冻结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解冻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包含对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中的 10,000,000 股股份轮候冻结），被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3,000,000 股（冻结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解冻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 95,413,385 股（其中包含 10,000,000 股股份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87%，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

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包含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因此该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亦存在延期实施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份赠送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也将督促中恒汇志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